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4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 1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242,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冉兴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兰苑培列席会议，董事褚林塘、徐洁、独立董事王雄元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宏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081,113	98.3587	7,881,881	1.5851	279,100	0.056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035,792	98.3496	7,782,802	1.5651	423,500	0.0853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594,453	98.4619	7,273,801	1.4628	373,840	0.07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权责清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108,992	98.3643	7,688,402	1.5462	444,700	0.0895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0,506,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4,44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26,849	63.3836	7,881,881	35.3640	279,100	1.25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52,638	67.2653	1,652,281	28.8481	222,600	3.886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4,211	62.0411	6,229,600	37.6176	56,500	0.34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575,049	87.7712	7,881,881	11.8105	279,100	0.4183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8,529,728	87.7033	7,782,802	11.6620	423,500	0.6347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088,389	88.5404	7,273,801	10.8993	373,840	0.56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周佳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18